

证券代码：832282

证券简称：智途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增加强制停牌事项。

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，公司未能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若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作出(2021)苏 10 破申 8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途公司”)的破产清算(预重整)案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指定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担任智途公司管理人。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出(2021)苏 10 破 6 之五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批准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途公司”)的《重整计划》。

《重整计划》开始实施后，重整投资人将成为智途公司的唯一股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智途公司将不再符合新三板挂牌公司条件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但本次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投资者如有相关疑问，可通过下列方式联系：

联系人：吴律师 联系电话：19951813677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星耀天地商务楼 1 号楼 12 楼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 日